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08〕29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建立健全 长效机制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的意见》(豫政办〔2008〕5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车辆超限超载治理(以下简称“治超”)建立健全治超工作长效机制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和责任分工

从2008年起,再用三年时间着力构建全市治超工作长效机制。建立健全公路管理制度、公路管理法律体系、路面治超监控网络,建立健全路面执法协作和联合治超、舆论监督、治超经费保障

及规范执法机制。真正建立规范、公平、有序的道路运输市场秩序，维持良好的道路交通秩序，确保公路设施完好和公路交通安全。

全市交通、公安、发展改革、宣传、工商、质量技术监督、财政、安全生产监管、物价、法制、监察、纠风、警备区、武警等部门要按照国家九部委《关于印发全国车辆超限超载长效治理实施意见的通知》(交公路发[2007]596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车辆超限超载逃漏公路通行费和假冒军警公安车辆治理工作的通知》(郑政办[2005]41号)确定的职责分工，加强沟通协调，联合做好治超工作。

二、工作措施

(一)源头监管及部门任务

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对本辖区内车辆非法超限超载的源头治理。要采取有效措施，组织相关部门对辖区内道路运输和物流企业、煤炭及其他矿产品生产和经营企业、货源场站等加强监督，确保车辆按国家规定装载、配载，坚决禁止非法超限超载车辆上路行驶。市直相关部门要认真组织好本部门，本行业的源头监管工作，要周密安排，注重落实。

1. 发展改革部门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要加强对公告内车辆生产、改装企业的监管，发现机动车不符合国家标准强制性规定或虚假标定车辆技术数据的，逐级报请国家发展改革委取消该产品《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资格。

2. 物价部门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 (1)依法为治超工作办理、核准收费许可证；
- (2)按有关规定核准超限超载车辆检测、货物卸载、装载及保管费的价格。

3. 公安部门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 (1)认真做好货运汽车登记、检验工作，杜绝“大吨小标”和非法改、拼装车辆登记入户和通过检验；
- (2)年底前完成免费变更“大吨小标”车辆行驶证工作；
- (3)发现不符合国家标准强制性规定的车辆，不予登记、检验，并将有关信息通报同级发展改革、工商、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
- (4)负责对非法超限超载车辆驾驶员驾驶证进行记分；
- (5)做好交通、工商等部门源头治理执法的协助工作。

4. 工商部门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 (1)对营业执照中有“车辆改装”经营范围的企业进行核准统计；
- (2)依法查处非法生产和销售改、拼装机动车辆的行为；
- (3)加强公路沿线煤场、沙石料场等货物集散场所监督管理，依法取缔无照货物集散场所。

5. 质监部门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对电子汽车衡的定期检定工作；
- (2)按国家相关要求，对有缺陷的车辆执行召回制度；
- (3)严格执行车辆强制性认证制度，严厉查处不符合认证要求

的汽车生产企业。

6. 交通运管部门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1) 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实行派驻制，现场进行监管，对一般货运源头单位实行巡查管理；

(2) 对违规装载、配载企业或货运站经营者，要责令整改并依法予以处罚；

(3) 建立健全合法运输信誉档案，实行“黑名单”制和车辆违法行为抄告制，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从业资格。

7. 财政部门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对罚款、收费等票据的监管；

(2) 将治超经费列入年度部门预算，保障治超经费足额及时到位；

(3) 指导对无主货物的拍卖工作。

8. 宣传部门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1) 组织协调新闻单位做好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宣传报道，提高宣传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2) 加强对相关职能部门的舆论监督；

(3) 加强对恶意堵车、阻碍执法、对治超执法人员进行人身伤害等典型事件的曝光力度；

(4) 会同有关部门对假记者进行严格清理与打击。

9. 监察、纠风部门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对治超工作的监督检查；

- (2)对治超工作不力及不履行职责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 (3)对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干扰案件侦破的国家机关干部和党员，予以查处和追究。

10. 安全监管部门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充装单位的安全监管，严禁超载、混装；
- (2)会同有关部门，对因超限超载发生的重大以上伤亡事故进行调查处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11. 法制部门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 (1)依法审核有关治超的规范性文件；
- (2)依法裁决相关行政复议案件。

12. 军队、武警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 (1)按正式编制配发使用各种军、警号牌；
- (2)加强管理，做好清理整顿工作。

(二)路面治理

各级交通、公安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继续坚持路面执法协作和联合治超机制。要以治超检测站为依托，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车辆超限超载集中治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04〕455号)规定标准认定超限超载行为，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和法律规定，共同做好治超工作。

1. 强制处理非法超限超载和改、拼装车辆。对已确认的非法超限超载车辆要依法实施卸载，并予以处罚，严禁以罚代卸；公安交警部门对其驾驶员驾驶证进行记分，交通运管部门对其道路运

输经营行为记入信誉档案。对非法改装车辆(含罐体车辆)要依法强制消除违法状态,对非法拼装车辆依法予以扣留,对其非法超限超载行为要依法予以卸载和处罚。对运输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车辆,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办理《超限运输通行证》及《运载超限物品车辆通行证》,对所载货物、路线、时间与证件登记不相符以及涂改、伪造、租借、转让证件的车辆,要责令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

2. 开展治超流动稽查。为更加及时有效地开展治超工作,属于车辆超限超载重点路段及区域的,我市将组织开展流动治超检测工作。流动治超执法队伍由交通、公安部门联合组成,按照流动治超检测工作实施方案,交通公路部门为执法主体、公安交警部门配合,配备专用检测车辆和设备,按照职责权限对重点线路及地点非法超限超载车辆进行检测、查处。检查路线和时间节点及实施方案由市交通、公安、纠风部门根据车辆行驶规律和特点联合编制,以季度为时间段,由市政府批准后统一组织实施,并报省交通、公安、纠风部门备案。

3. 禁止非法超限超载车辆进入高速公路和农村公路。高速公路管理部门要在高速公路入口采取措施,阻截非法超限超载车辆进入高速公路。农村公路(县、乡、村道)管理主体应在重要出入口和节点位置设置限宽限高设施,防止非法超限超载车辆驶入。

4. 加强对运输过程的监管。对非整车装载鲜活农产品、非法超限超载的运输车辆不得享受“绿色通道”优惠政策。对已行驶在

公路上的运输鲜活农产品超限超载车辆，不得滞留、卸载和罚款，但必须对其违法行为进行登记并将违法行为抄告有关执法监管机构。

5. 深入打击假冒军警车辆。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保卫部等五部办联合印发的《关于继续深入开展打击盗用仿造军车号牌专项斗争的通知》(政保发[2007]2号)要求，严厉打击利用假冒军警车辆进行超限超载运输以及偷逃国家相关税费等违法行为，特别要把大吨位假冒军车作为打击的重点。各级交通、公安部门要认真落实军警车辆违章信息抄报制度，属军队车辆超限超载运输的，移交当地警备部门和指定单位军交运输部门处理；属假冒军警车辆的，由军队、武警会同交通、公安执法部门对车辆和人员依法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追缴其欠缴的各种规费。

(三) 经济调节

1. 交通规费征稽机构要依据法律、法规，利用经济调节手段，降低大吨位货车的运输成本。对与《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公布的技术参数不符的改装、改型车辆，按照实际技术参数核定征收吨位。

2. 对整车装载并合法运输鲜活农产品的车辆，严格落实通行费减免优惠政策。

(四) 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组织机构。全市治超工作由市政府领导，各县(市)、区政府是本行政区域治超工作的责任主体，县(市)、

区级政府分管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相应成立领导小组,设立治超办公室,在本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指导、协调、服务、监督治超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明确负责部门和主管领导,把责任落到实处。

2. 加强经费保障。各县(市)、区政府应把治超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和养路费正常支出范围,满足治超工作需要。

3. 净化执法、执收环境。对纠集聚众、蓄意占道、恶意堵车、强行闯关、破坏治超站点设施、以威胁恐吓手段迫使治超人员放行超限超载车辆的暴力抗法者以及黑恶势力,公安机关要依法严厉打击。对参与上述活动的国家机关干部和党员,以及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干扰案件侦破工作的部门和个人,监察部门要予以查处,严肃追究责任。

三、考核奖惩

建立健全治超工作目标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从2008年开始,各(县)市、区政府要与相关单位和部门签订《治超工作目标责任书》,严格落实责任,要把治超工作列入年度工作重点,确保责任链条连续不断、各项措施到位。市治超办年终将组织对县(市)、区和市政府有关部门治超工作进行考核。对成绩显著、综合考核成绩突出的单位给予通报表彰,对治超工作不力,考核成绩较差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主题词:交通 车辆 治理 意见

主办:市交通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五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8年8月1日印发